

揭市环（惠来）审〔2021〕12号

## 关于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路腾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c116qx，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惠城镇国道238小溪路段小溪二桥西侧150米处厂房，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拟建设1条沥青混凝土（3万t/a）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实验室及其他配套实施。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通过除尘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沥青烟气通过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骨料装卸堆场等粉尘通过采取喷淋、严密围挡、加强厂内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滴漏沥青、拌和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废活性炭、废UV光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放。

(二) 运营期粉尘、沥青烟气、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柴油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678t/a、氮氧化物0.269t/a、总VOCs(沥青烟)0.015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拆除获得，总VOCs(沥青烟)由广东华湖渔业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8月2日印发